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镇按时公开政务服务相关事项。其中，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布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36 条，财政信息 1 条，会议报告 3 条，农业农村政策 10 条，应急预案 10 个。通过微信视频号、新媒体平台对主要领导政务活动、冢头镇重大活动事项进行公开，制作美篇 262 篇、短视频 40 则、云上郑县报道 340 篇。目前，我镇确定保留了 1 个微信视频号，1 个美篇号，1 个云上郑县账户，为政务信息多渠道公开提供了平台。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冢头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冢头镇未出台或更新包含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冢头镇无单独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2024 年通过云上郑县、微信视频号、美篇等发布报道 600 余篇，其中美篇 262 篇、短视频 40 则、云上郑县报道 340 篇。

(五) 监督保障

坚持“目标清单化”原则，修订完善《冢头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晰政务公开监管“明细”。同时，以“思维导图”模式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岗位“说明书”、工作“路线图”，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全过程”管理，着重做好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审核，提升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入，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二是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持续保持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的“高压”态势，压实压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窗口管理到位、运用规范。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紧紧围绕焦平高速建设、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宅基地宣传解读等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做到多平台、高频次发布政务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主动性、规范性持续提升。三是进一步锤炼干部队伍专业素养。组织开展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性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着重加强干部队伍在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专业能力，探索撬动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的“流量密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进一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